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4日，同意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69万份，行权价格为2.38元/份；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95万股，授予价格为1.20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杨 朝 汪献忠

2021年 3 月 24日